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宣告破产征询意见结果的报告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3-12-1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05破40号】。管理人现将关于宣告振鹏公司破产征询意见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1年9月27日将(2020)振鹏破管字第1-16号《关于宣告破产征询意见的通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通知全体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在确定的期限内，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其中1户表决同意宣告振鹏公司破产，1户表决不同意宣告振鹏公司破产，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明；其余8户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依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宣告振鹏公司破产。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宣告振鹏公司破产的债权

人共 9 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 10 户的 90%，同意（含视为同意）宣告振鹏公司破产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2.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宣告振鹏公司破产。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 年 10 月 18 日